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政光
訴訟代理人　林于揚
　　陳詩騰
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黃凱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07年度板簡字第2552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零叁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持其名義簽發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因其未曾簽發該本票，因此聲請本院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嗣經本院闡明，原告始更正主張為：他人未經授權，擅自蓋用其公司章發票，實際無發票之意思乙情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原告僅係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，尚非訴之變更，先予敘明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持有伊與訴外人吳東霖、吳尚儒及吳孟師等人於民國107年1月4日共同發行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4,000元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付之本票1紙（系稱系爭本票），係吳東霖為自備車輛參與伊公司計程車營業（俗稱靠行），以伊公司名義向被告購買車牌000-0000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辦理分期付款。伊為配合吳東霖向被告擔保按期給付，提供吳東霖伊公司大小章辦理動產抵押設定。詎吳東霖未經伊授權，另私下蓋用伊公司大小章

簽發系爭本票供擔保。因伊並無發票之意思，自不負票據責任等情。求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已在系爭本票上簽名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又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，受車輛過戶且業經設定動產抵押權在案，對於簽署買賣契約與動產設定文件均知之甚詳。系爭本票於簽發時，皆由訴外人即伊公司業務人員曾煥中至原告車行辦理簽發本票業務，原告應知簽發本票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查：原告在系爭本票之印文為真正，系爭本票經被告持向本院聲請就其中82萬2,857及自107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得為強制執行等節。兩造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且有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5010號裁定、系爭本票等件可資參佐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下稱新北院卷第15、17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

五、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乙節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茲查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在系爭本票之印文為真正如上述，且證人曾煥中證稱：簽發系爭本票當時，係原告所屬人員在其車行內自行拿出印章蓋的，且未有反對之意思等語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原告主張其不負系爭本票責任云云，已屬無據。

（二）原告雖主張：其並未授權吳東霖蓋用其公司章云云，然查：曾煥中證述該公司章係在原告車行中由原告所屬人員用印，並非吳東霖蓋印，已如前述。復參以吳東霖係於106年11月6日以原告名義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，並於同年12月12日設定動產抵押，事隔約3週後，吳東霖與原告始於107年1月4日簽發系爭本票，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及系爭本票可資參照（見本院卷第29至30、31至32、新北院卷第17頁），益證吳東霖並無借用原告公

司章設定動產抵押權同時，私下另簽發系爭本票可能，是項主張，自不足採。原告又主張：被告曾出具「確認書」，承諾不向其進行追索，顯見被告明知其不負票據債務云云，並提出「確認書」為證（見新北院卷第19頁），惟查：被告對此陳稱：所謂不為追索，僅係不進行後續強制執行程序之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此與確認書日期為107年10月30日，係在被告於同年6月20日聲請本票裁定後，且其上載有系爭本票裁定案號等記載一致。可見該確認書係兩造於系爭本票經法院裁定後，另行議定，由被告單方面出具同意不對原告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之書面，但未有免除原告系爭本票債務或承諾不得為本票裁定，原告僅以被告出具確認書，即謂其不負系爭本票責任云云，顯有誤會。原告復主張：其只是吳東霖靠行參與計程車營業，而讓吳東霖借名購買系爭車輛，真正債務人為吳東霖，其與被告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云云，惟本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，從而本票上權利，依票載文義而發生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本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被告依系爭本票之記載行使權利，並無違誤如上述，原告以其與被告無債權債務關係，即主張其並非發票人，不負票據責任云云，要無足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9,0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87 條第 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達宏